

山东省武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1428执恢139号

申请执行人：山东安大置业有限公司武城分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武城县鲁权屯镇金光大街南首。

负责人：项学军。

被执行人：王瑞峰，男，1990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武城县鲁权屯镇辛厂村。

本院在执行山东安大置业有限公司武城分公司与王瑞峰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瑞峰履行(2020)鲁1428民初1813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8月10日以(2021)鲁1428执931号裁定书查封了王瑞峰名下位于武城县鲁权屯镇漳南湖花园一期2号楼3单元301室，合同编号为2014-000571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王瑞峰名下位于武城县鲁权屯镇漳南湖花园一期2号楼3单元301室，合同编号为2014-000571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远锋
审	判	员	张富勇
审	判	员	李军美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营营